

证券代码：833325

证券简称：ST 华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燕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燕江主持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下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，公司原定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因工作安排原因，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慎研究决定，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8月2日，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19年7月30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3日